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80_31562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9号）《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1月1日国务院第1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

第三条 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

第四条 公安机关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设置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设置。

第六条 设区的市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安分局。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安派出所。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的设立、撤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分为综合管理机构和执法勤务机构。执法勤务机构实行队建制，称为总队、支队、大队、中队。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